

“OBE”理念下理工院校实践育人智能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易亭亭 刘怡

长沙理工大学

[摘要] 时下, 理工院校对人才供给的紧迫性日益凸显, 实践育人在理工学子理论到实践转化的行径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而现阶段理工院校实践育人评价体系部分存在目标取向偏离、评价主体的主观局限性、评价内容的不合理设置等问题, 致使高校实践育人体系失范, 已无法满足新时代理工院校建设和发展的现实要求。基于“OBE”教育理念下, 以智能挖掘、智能分析、数据可视化、建模等技术构建出的理工院校实践育人智能评价体系, 对于整体视阈下实时把握学生实践水平和实践育人的成效、探究育人规律和优化路径、推进个性化模式、贯彻落实“做人的工作”的基本原则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OBE; 实践育人; 智能评价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0.1170

我国近几年历经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战略性转向, 社会对实践型农业人才的需求逐步增大, 理工院校实践型人才输出与农业市场产业链的有效衔接成为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要求。实践育人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环节, 2012年1月教育部联合七部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针对高校实践育人薄弱环节的加强提出了新的要求, 并围绕国内高校“统筹推进实践育人各项工作”进行了战略性部署^[1]。基于“成果导向”教育理念(Outcomes-Based Education, 简称OBE)背景下, 理工院校需“充分发挥评估评价制度的导向作用, 以评促建、以评促转, 使转型高校的教育目标和质量标准更加对接社会需求”^[2], 构建合理、科学的评价机制日益凸显出时代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理工院校实践育人的评价体系现状

“OBE”教育理念背景下, 坚定实践育人评价机制的目标取向, 是为了发现学生实践过程中影响育人成效的因素, 进而寻求优化措施, 通过有效的整改路径来推动理工院校实践育人建设与发展。该评价体系是以追求不断提升学生实践过程中的育人效能为立足点。而近年来, 评价机制显露出诸多问题, 亟待优化和完善。

(一) 评价机制的目标取向偏离

高校为了激励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合理、适度的将评价结果加入教师职称评定、评奖评优和绩效考核等指标之中, 对实践育人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激励作用, 但是如果高校评价机制的目标取向发生偏离, 过度的重视评价指标, 评价可能转变成高校、教师和学生获利的恶性竞争的工具, 偏离了评价机制推动“育人”发展和教学整改的初衷。实践评价和反馈完成后, 最终是要依据结果对理工院校实践育人体系进行优化改进, 以评价促整改、以评价推动教师和学校实践育人模式的共同发, 而评价机制的目标取向偏离会导致优化路径不能落实到实践育人困境的“痛点”, 偏离了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目标导向^[3]。评价机制最终是要回到实践育人优化路径上来的, 即“评价—反馈—优化”的协同循环, 围绕学生作用于育人过程的始终。

(二) 评价主体的主观局限性

评价主体是评价实践育人成效的对象, 一般概括为校内评价和校外评价, 往往不同评价者看待实践成效的视域不一, 评价的结果也各不相同。在校内评价层面, 大部分理工院校是单一化的指导老师对学评价打分, 而参与至实践环节的其他相关教师、工作人员、小组成员和学生本人等角色未能融入评价主体中来, 难以整体性、综合性衡量实践育人效果。校外评价层面, 是由政府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构成, 理工院校实践育人工作无疑是以政策规划和社会农业人才缺口为导向, 精准对标区域产业发展, 但是传统理工院校实践育人评价机制大多难以有效

利用第三方评价尺度, 一般仅出现在理工院校实践育人方案讨论阶段的参考数据、学生实践结束企业的评价意见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反馈等方面。第三方评价主体在实践育人评价主体中的缺失, 容易导致理工院校与社会的“脱节”^[4]。而碍于当前普遍存在的技术支撑不足, 高校难以针对不同的实践路径来科学、充分的厘定多元化校外评价主体。

(三) 评价内容的不合理设置

现阶段, 理工院校的评价内容一般紧扣教育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而统一制定。评价内容的标准划一, 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评价结果的公平性优势, 有利于教育部门对全国理工院校的实践育人模态进行整体性评估, 站在整体视阈下对普遍性问题进行统一的干预和调控。但是, 不可忽略的是全国不同地域的教育资源存在的极大差异, 各理工院校的起点、规模、目标和教育模式都具有地方性特色, 理工院校所在地域的不同经济基础、市场背景对应的实践环境和人才需求也均不相同。如全国理工院校实践育人评价标准的基本规一、同质同量, 没有个性特质的差异性指标, 会导致不同区域理工院校间的评价结果差距较大, 甚至可能出现理工院校不按照客观实际情况极端追求标准指标的情况。并且部分理工院校将评价工作固化、形式化的局限于实践尾声的单一打分、问卷调查和评价谈话, 分别存在“评价结果的单向度、时效性差和评价样本不全面、过于依赖谈话效果”等问题^[5]。

二、“OBE”理念下理工院校实践育人智能评价体系的原理

基于“OBE”教育理念背景下, 理工院校实践育人工作聚焦以学生成长为目标取向的教学模式, 实质上就是“预设成果—科学解释—实现预设—评价成果”。智能技术在理工院校实践育人评价成果中的应用尤为重要, 需坚持以下三项原则: 方向性、中立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并举原则。

(一) 方向性原则

实践育人必须坚持旗帜鲜明的意识形态和正确的政治立场。我国理工院校实践育人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实践育人体系的设计阶段, 不仅要始终将“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作为基本价值导向, 同时要积极探索、贯彻新课程理念, 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应用到理工院校的实践育人建设中来, 指导理工院校青年树立乡村振兴的远大理想, 形成中国特色的大学生实践观。

(二) 中立性原则

坚持中立性原则才能客观、真实反映评价客体的实践成效。在智能评价机制的构建过程中, 理工院校可以通过数据挖掘和数据分析技术对评价机制进行大量的实验验证, 减少制定者在参数、案例和标准等方面的知识性缺失而导致公正性缺

失,又可利用智能技术对“影响目标取向发生偏离的多种可能性因素的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预防和监督实践育人运行阶段目标取向发生偏离导致的不公平问题。

(三) 准确性和时效性并举原则

在准确性方面,可通过智能技术分析能准确衡量学生实践效果的指标参数、完成多元评价主体的准确厘定、寻求科学准确反映学生实践水平的评价方式,统筹协调理工院校实践主体、客体和介体之间的平衡关系。在时效性方面,基于“评价-反馈-优化”协同循环运行在理工院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始终,如果形成较大滞后,会严重影响优化效果,甚至阻碍理工院校实践育人的发展进程^[6]。智能评价机制构建必须同时兼备准确性和时效性,坚持准确性原则与时效性原则相统一。

三、“OBE”理念下理工院校实践育人智能评价体系的建构路径

智能时代下,评价机制中的目标取向保障、评价主体厘定、评价指标制作和具体评价方式设计等多重环节均打下了信息与数据的烙印。在不断推进理工院校智能基础建设前提下,应深刻认识智能技术在精准汇聚、预测、分析等方面的强大功能,进一步深入考量“OBE”理论下理工院校实践育人评价新范式。

(一) 发挥“实践-评价-监管”三位一体的导向作用

“OBE”教育理念下理工院校实践育人模式要坚持“学生为中心、以评促改”为核心的评价体系。信息时代使得个体微观数据的追踪成为可能,固化、统一的实践育人评价方式逐渐向个体评价方式转变,实现真正以“学生为中心”目标导向的评价体系。理工院校中存在的重形式、轻管理和轻监督现象,可能会导致“学生为中心”目标导向的评价机制发生偏差,成为各院校之间追逐利益的恶性竞争手段,应对之策是相应构建能保障目标导向不发生偏差的持续性监督管理体系,推进育人、评价和监管三位一体的协同发展,确保理工院校评价机制的内控长久有效。因此,需要通过互联网、计算机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媒介,建立多元化实践育人监督管理平台,实时监督智能信息技术在学生的实践项目选择、培养方案设定、评价主体、标准和方式厘定等各个环节的应用,保证以“学生为中心”目标导向的实践育人工作健康发展。

(二) 实现智能多元化评价的最大功能

在厘定复杂性的评价主体时,需依据不同的实践过程而进行针对性追踪和分析。在校内评价维度:利用智能技术将涉及该实践活动的老师、工作人员、小组成员和相关同学等有限主体融入至校内评价主体范围中,使评价结果更加充分和客观。在校外评价维度:智能技术便于政府评价在宏观视阈下把握理工院校实践育人的发展方向、进度和政策落实等方面。第三方评价主体的评价结果是衡量理工院校实践育人模式是否契合社会人才需求、客观反映学生取得的实践收益的关键要素。近年来,我国针对第三方评价存在的短板,引入了大量西方优秀的第三方评价评估理念,但第三方评价视界的效果还是不佳。智能技术是促进第三方评价发展的有力手段,可以在与实践项目存在相关利益的集合体中,筛选出能对实践效果产生有效评价的多元化评价主体,并为评价主体提供其他理工院校参与同等项目的实践参考数据,实现校外评价与校内评价的有机结合。

(三) 明确智能动态评价的指标体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通过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文件中指出:要对教育质量评价和人才评价制度进行改革,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7]。理工院校实践育人评

价指标的设定是一项科学性、合理性和公平性要求高,考虑面广的基础性工作。目前,实践育人质量的评价范式以全国统一的传统评价指标为主,评价指标的统一划定无法客观反映不同经济、文化背景下各理工院校实践育人特色的真实样态,有失实践的本质内涵,故而突显出理工院校在坚持国家战略方针基础上,利用智能技术突破陈旧评价范式,科学界定地方性评价指标,构建一个标准与个性相统一的动态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性。因此需坚持基础评价指标不动摇,避免实践育人评价机制在不确定性较高的信息社会中产生“异化”^[8],再借助智能技术发掘各理工院校显性和隐性的特殊性因素,制定个性化的评价指标,因地制宜的将特色评价指标纳入致评价机制中来,最终构建一个动静结合、标准与个性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

(四) 丰富多维度智能的评价方式

传统理工院校实践育人评价方式出现单一手段、单向评价和单一性等问題,评价方式的科学性、精准性提高越受到理工院校有限的技术水平制约。只有将评价工作运行至实践的整个过程,才得更好的察觉各个环节的真实样态。首先,需积极开发评价主体在计算机、互联网和可移动电子产品等多元媒介平台上的评价功能,构建实践育人多元化评价媒介、实时动态评价机制,作用于整个实践育人过程;其次,要坚持双向评价方式,即不仅要注重理工院校对实践主体的正向评价,也要重视实践主体对理工院校实践育人工作(实践内容、实践指导老师 and 实践地点等方面)的反向评价。多维度评价方式是站在育人主体和育人客体的双重维度下深入审视实践育人工作;最后,理工院校要认识到量化评价方式和质性评价方式的意义与价值,充分发挥智能在量质并举的评价方式中的积极作用^[9]。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中宣部、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2012-01-10].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2/moe_1407/s6870/201201/t20120110_142870.html
- [2]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2015-11-16].http://ex.cssn.cn/jyx/jyx_zdtj/201511/t20151116_2614684.shtml
- [3]崔健,柳春涛,杨俊.协同育人理念下高职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问题与对策[J].职业,2019(32):28-29.
- [4]聂辉.学前教育专业实践育人质量评价体系构建[J].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19(11):65-70.
- [5]薛景.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智能模型研究[D].安徽工业大学,2017:2-3.
- [6]陈步云.高校实践育人质量评价机制的构建[J].思想教育研究,2018(05):76-80.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2-01-10].http://www.moe.gov.cn/jyb_xwfb/s6052/moe_838/201008/t20100802_93704.html
- [8]杨于岑.新媒体时代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评价机制: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J].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01):49-52+58.
- [9]胡景谱,徐敏睿.“负责任创新”教育:现状、要求与路径——以理工科类大学生为视角[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3):121-127.

基金项目: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资助科研项目,项目编号:18C0234。